附件3：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四、面试流程：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进入面试考点—“物品放置处”放置物品—候考室报到—考生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到“物品放置处”统一存放。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本次面试资格。除了面试所需的证件外，其他物品一律统一存放“物品放置处”，候考室不设物品放置处。

六、面试当天上午7:30开始进行抽签。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的抽签号，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开考前20分钟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七、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

八、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九、采取结构化面试，每道题单独计时，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

十、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父母情况、报考单位、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个人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十一、考生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考生须确认自己成绩后，由引导员带离考场，不得返回候考室。

十二、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考生应聘岗位应符合回避相关规定，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关系人员，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上述关系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岗位，以及直接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招聘单位负责人、此次招聘工作人员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关系，应按规定进行回避。